

来源：防骗大数据

近日，浙江省工商局、省公安厅联合对外公布了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案例，其中就有这么一起警示案例！一家杭州环猫科技有限公司，曾经在一年前投资拍摄网络大电影《骗局》，该电影以网络诈骗案例为题材。

(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FPData)



2018年4月3日，富阳区市场监管局对杭州环猫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策划传销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杭州环猫科技有限公司收入12名参与人入会费1035000元并处罚款500000元，合计罚没1535000元。

经查明：杭州环猫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起在富阳区以“五福寻宝”为名，以交纳5000元、10000元、30000元和50000元四个级别人民币投资款作为入会条件，奖励分静态奖励和动态奖励。

静态奖励：一至四级每天收益率分别是0.8%、1%、1.2%和1.5%，公司收取15%手续费，纯静态收益预计返本金时间分别是125天、100天、83天和66天；

动态奖励：推荐一个单提高30%收益（按推荐人投资50000元单计算），直推2单，提高20%收益，直推3-9单，提高10%收益，直推10-15单，提高5%收益。例如投资人投资额为50000元级别，直推1单50000元，每天可以拿到750福币的30%，即225福币，以此类推。

以A投资50000元为例，A把久福币项目推荐给B，B经A的推荐加入，交纳200元注册费，并投资50000元，A每天挖矿的收益就是自己每天637.5福币+推荐B750福币*30%，每天多得到225福币，B再推荐C，C经B推荐加入，交纳200元注册费，并投资50000元；

B每天收益自己每天63.75福币+推荐C750福币*30%，每天多得到225福币，A每天挖矿的收益就是自己每天637.5福币+推荐B750福币*30%+推荐C750福币*20%，每天多得到225福币+150福币，以此类推。截止查处，查实有效会员13人，交纳入会费1035000元。（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FPData）

当事人以投资作为条件，取得会员资格，以获得推荐奖金、奖励车辆等为诱饵，直接或间接发展张某某等人成为其下线，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计酬依据，牟取非法利益，并在进行涉传活动中积极协调，宣传讲解，构成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三）项所指的行为，属组织策划传销行为。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不要以为传销离你很远，近几年新型网络传销骗局层出不穷，它们往往披着类似众筹、共享经济、消费返利的“新经济”外衣，隐蔽性、欺骗性强。

内容来源：防骗大数据（FPData）综合都市快报，特此鸣谢！